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峰娟，独立董事，女，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安徽理工大学会计；1996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峰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峰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峰和税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峰和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神奇母题（陕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神奇母题（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峰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羽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青雨传媒和启明星辰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捷世智通独立董事。

张泽云，独立董事，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学习，相继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北京市侨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市新世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任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科电气和瑞斯康达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捷世智通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峰娟	6	6	0	0	否	2
张泽云	6	6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峰娟、张泽云、周旭涛。王峰娟为主任委员，系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峰娟、张泽云、谢军。谢军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峰娟、张泽云、周旭涛。张泽云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峰娟、张泽云、周旭涛。张泽云为主任委员。

2022 年度王峰娟、张泽云在各专门委员会均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的 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第三 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 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 案》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 后）〉更正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 后）〉更正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 后）〉更正的议案》	同意

		<p>《关于&lt;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gt;更正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7-12月与合肥申威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7-12月与无锡威壹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2年5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进行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五）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

2023年4月26日